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枣庄市山亭区城镇排水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200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八期)

枣庄市山亭区城镇排水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200 号

致：枣庄市山亭区城乡水务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枣庄市山亭区城乡水务局委托，担任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枣庄市山亭区城镇排水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

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2020年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项目	指	枣庄市山亭区城镇排水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中汇济南分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指	《枣庄市山亭区城镇排水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枣庄市山亭区城镇排水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信息披露文件》	指	本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枣庄市山亭区城镇排水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20年期。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枣庄市）共计发行3,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项目。

6.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枣庄市山亭区城镇排水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枣庄市山亭区城镇排水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主体：枣庄市山亭区城乡水务局

建设地点：枣庄市山亭区

项目工期：12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1）提升改造现有 2 万吨污水处理厂，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3 万吨/日，扩建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5 万吨/日，新建及改造城区污水管网系统 54.7km，提高开发区及城区污水收集率，确保解决城区、开发区工业、服务业及居民生活污水。（2）改

造桑村镇、城头镇、水泉镇、店子镇、冯卯镇、徐庄镇、北庄镇、鳊城镇和西集镇污水处理厂（站），总处理规模为 9700m³/d，处理镇驻地居民及园区内生产生活污水。（3）配套再生水系统，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2.0 万 m³/d。向电厂、市政、印染等行业提供再生水。

（二）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枣庄市山亭区城乡水务局。2019 年 3 月 23 日，中共山亭区委办公室、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室字[2019]26 号《关于印发<山亭区城乡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一）贯彻执行水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水务法治建设工作，拟订促进全区水务发展的政策；参与拟订城市供水排水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提出有关水务价格、税收、收费、基金、信贷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区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水务规划。

（二）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以及重要区域和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水资源论证、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区水务行业城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回用方面的工作；指导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三)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水务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参与对水务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水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区级水务资金和水务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资产除外）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四) 负责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五) 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 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期长制工作的协调落实、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 负责指导全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街道）的重要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实施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九) 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

(十) 负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法规，编制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

(十一)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调解镇（街道）间的水事纠纷，受区政府委托调处区（市）际间的水事纠纷，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指导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务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十二) 负责全区水务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负责组织重大水务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水务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指导水务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提出意见。指导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满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区城乡水务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法律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

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镇（街道）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水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制定园林绿化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农业农材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2、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的质量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

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

3、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区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区自益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应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4、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区城乡水务局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选行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发放《采砂许可证》。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发放《采矿许可证》。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5、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中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防汛抗旱、抗旱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气象部门等有

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

6、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区城乡水务局指导《取水许可证》发放工作。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取水许可证》指导《采矿许可证》发放工作。

7、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城乡水务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登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406MB2861613G
负责人	戴金山
机构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城乡水务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山亭区府前西路
登记机关	中共山亭区委、区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三）项目审批

1、2021年9月17日，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山自然规字【2021】14号《关于山亭区城镇排水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用地审查与规划意见》。

2、2021年9月24日，枣庄市山亭区政法委出具《枣庄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

3、2022年2月15日，枣庄市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山发改行审【2022】3号《关于枣庄市山亭区城镇排水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审批变更的批复》，同意项目审批变更，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的代码为2109-370406-04-01-892271。

4、2022年2月14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237040600000016。

5、该项目已列入国家发改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枣庄市山亭区城镇排水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并有中汇济南分所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2054.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841.65万元，其他费用2873.27万元，基本预备费1035.75万元，流动资金10.12万元，建设期利息294.00万元。

资金筹措：该项目总投资 22054.79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11000 万元，占投资的 49.88%；剩余 11054.79 万元为单位自有资金，占投资的 50.12%。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基于对枣庄市山亭区城镇排水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20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52,373.94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20,24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59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发行的 2022 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102MA3CHPRE0H 《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37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根据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汇济南分所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5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88362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

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主要是政府方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

上涨风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工程事故：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

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有关规定。

（二）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枣庄市山亭区城乡水务局具备负责实施枣庄市山亭区城镇排水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枣庄市山亭区城镇排水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五)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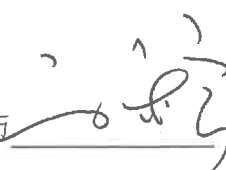
(六) 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2022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炜衡(济南)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7层
负责人	刘金海
派驻律师	刘金海, 李卫红, 夏雪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高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8]85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7层	2018年7月28日
	商福祥达广场A座东区17层11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屬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備案（七）

姓名	日期
退出合伙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分所年度檢查考核記錄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山東省司法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山東省司法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山東省司法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律师事务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	--------	------	----	------	--------------	------	---------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	--------	------	----	------	--------------	------	---------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	--------	------	----	------	--------------	------	---------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	--------	------	----	------	--------------	------	---------



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	------	------

[illegi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	------	------

律師事務所分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执业证号 北京市炼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4632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9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7 日



持证人 高景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1215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 年 05 月 2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1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329049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持证人 曾开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60610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